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許峻偉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71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38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志清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03628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提問表、計畫草案及流程表共3份 (35762736_1143036287_1_ATTACH1.odt、
35762736_1143036287_1_ATTACH2.pdf、35762736_1143036287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召開「114學年度推動書法
教育整體計畫」說明會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下稱國教署）114年1月21
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45500190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實現書法教育深耕推廣之願景及提升國中小書法教學方
案推動成效，國教署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輔導學校推動旨揭
計畫，現為簡化申請作業流程，將自114學年度起，開放學
校至國教署國中小課程教學計畫填報系統線上申請。為使
計畫推動更臻順利，將就計畫撰寫及系統填報等作業重點
說明，請有意願申請之學校薦派相關業務同仁1至2名參
與，並惠予參與人員公差假。

三、說明會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4年2月12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至3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線上會議 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>)

志清國小 1140204



UWAA1143000665

/rahwuoqzgq)。

(三)請出席人員先行參閱114學年度推動書法教育整體計畫草案，並於會議15分鐘前上線測試連線正常。

四、為提高會議效率，請於114年2月5日（星期三）前，將出席名單及提問表寄至本局承辦人電子信箱：edu_pe.38@gov.taipei，俾利彙整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

副本：電文
2025/02/04
15:46:04
交換章

裝

訂

71

線